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7月1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7月19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7月19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7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2,560,395.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7月2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1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707,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97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3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777,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5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2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3,009,210,235股-21,711,700股= 2,987,498,535股】

3、公司6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乐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3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02%;反对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59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44,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45%;反对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74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3%。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3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02%;反对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59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44,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45%;反对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74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3%。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18,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22%;反对5,51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67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3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962%;反对5,513,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824%;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3%。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18,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22%;反对5,511,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653%;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3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962%;反对5,511,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806%;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1%。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2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185%;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349%;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4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27%;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492%;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81%。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3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52%;反对5,4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6%;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51,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96%;反对5,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62%;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2%。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3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52%;反对5,4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6%;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51,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96%;反对5,4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62%;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2%。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37,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53%;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349%;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51,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97%;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492%;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1%。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4,847,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320%;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349%;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26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166%;反对5,4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492%;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2%。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5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中信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中信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80,076,352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中信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中信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80,076,352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中信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7月16日
(2)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中信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中信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相当于约180,076,352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i)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ii) 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iii)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如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部赎回时,赎回资金当日到账,已计提但未分配的分红在提出赎回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如投资者在开放日部分赎回时,赎回资金当日到账,已计提但未分配的分红将在分红结转日进行结转,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出现影响本次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中信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99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998)。中信银行之主要业务是企业和个人银行服务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5月11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1年5月31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9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18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18日(协议)/2021年6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1年7月5日(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1中信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1年7月13日(协议)/2021年7月1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中信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该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中信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相当于约2,654,569,115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中信银行于2021年7月16日就认购2021中信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中信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银行」		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中信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中信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该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该等中信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3298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7月13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7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副总裁李明先生作为申请人之一,已经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同时,申请人通过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部分银行账户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33,266,604.68元。

基于以上客观情况,李明先生已经不宜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从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议解聘李明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明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即日起,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副总裁李明先生作为申请人之一,已经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同时,申请人通过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部分银行账户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33,266,604.68元。

基于以上客观情况,李明先生已经不宜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从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议解聘李明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明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自即日起,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本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